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田兆元

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明盂言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盟誓史/田兆元著. —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0.10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ISBN 7-5363-3822-8

I. 盟... II. 田... III. 风俗习惯, 盟誓 — 研究 — 中国
IV. K89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7325 号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MENG SHI S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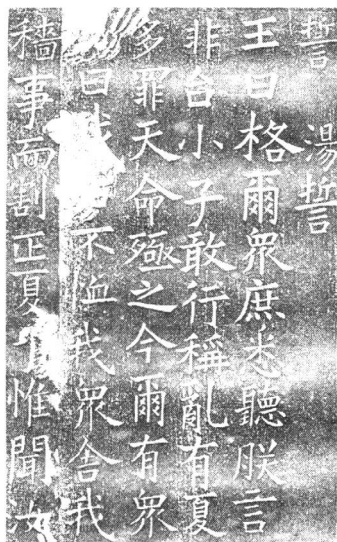
盟 誓 史

田兆元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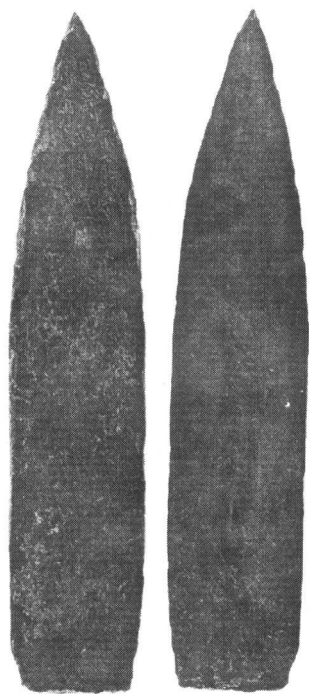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方 铁 罗银川
封面设计 朱俊杰
责任印制 姜为民
出 版 广西民族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经 销 广西新华书店
印 刷 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6.125
字 数 146 千
版 次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IBSN 7-5363-3822-8/K·63

定价:1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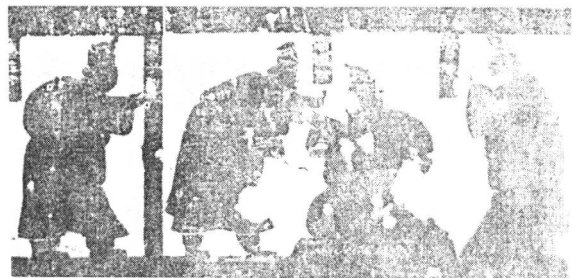


唐石经《尚书·汤誓》



晋国侯马遗址出土刻有盟书的圭石

汉画像砖上的柯之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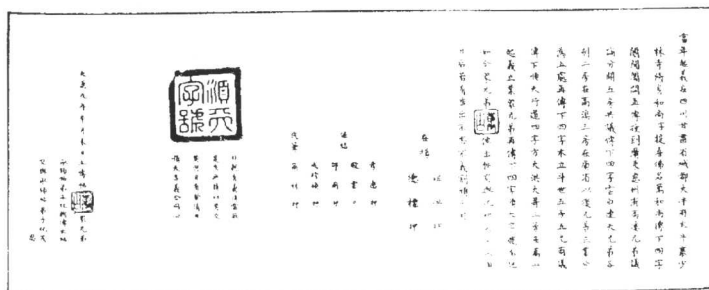




桃园三结义(选自绣像《三国志演义》)



洪门祖师(选自《近代秘密社会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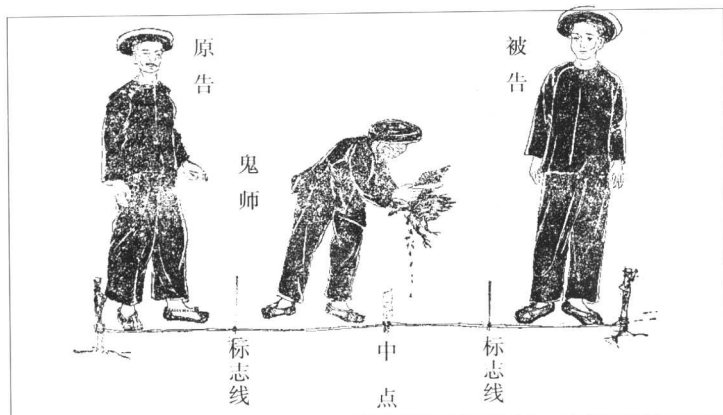
嘉庆十六年清政府在江西起获的卢三(破鼻花)传予陈纪传的天地会共帖抄件(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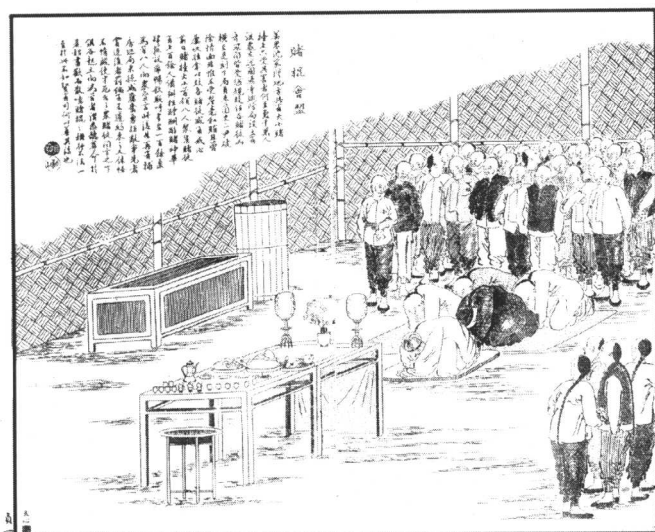
便桥之盟后的狂欢
(南宋·《便桥会盟图》局部)



洪门的心中圣地(选自
《近代秘密社会史料》)



苗族砍鸡誓咒



赌棍会盟(选自《点石斋画报》)

探民俗之根 究民本之源

李学勤 徐吉军

社会民俗是人类社会普遍存在而又非常独特的一种文化现象,它是一种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是民间社会一种相沿成习的信仰、传说、行为及风俗。它像一面镜子,反映了各时代的社会风貌。

从文献和考古资料来看,社会民俗早在人类的蒙昧时期便已产生了。那时候,社会生产力极度低下,风雨雷电、日月星辰、生老病死等,对原始人群来说,既无法抗拒也不能理解,于是原始宗教和原始的社会民俗便由此诞生了。

当然,作为一种文化现象,社会民俗随着人类社会的嬗递演进,特别是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生变异;同时它又对人类社会产生反作用,推动或阻碍社会文明的发展。有鉴于此,中国历代统治者和儒家士大夫都十分重视社会民俗的作用,往往将其提到安邦治国的高度。如西汉时的贾山,在《至言》中就提出“风行俗成,万世之基定”(《汉书·贾山传》)。他们提倡移风易俗,强调教化和示范作用。如《荀子·乐论》曰:“故乐行而志清,礼修而行成,耳目聪明,血气和平,移风易俗,天下皆宁,美善相乐。”《说苑·政理》曰:“圣人之举事也,可以移风易俗,而教道可以施于百姓。”应劭在《风俗通义》序中亦云:“为政之要,辨风正俗,最其上也。”

由于各个民族、各个地区所处的自然环境、生产水平和生活方式的不同,往往表现出不同的社会民俗现象。古人所说的“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便反映了这个特点。因此,搞清楚社会民俗的变异与社会发展的互动关系,探索其演变的轨迹,无疑对当今的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我国的社会民俗史研究始于1911年,其标志是张亮采《中国风俗史》一书的出版。此后,贾仲《中华妇女缠足考》、吕思勉《中国婚姻制度小史》、陶希圣《婚姻与家族》、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邓云特《中国敦煌史》、陈顾远《中国古代婚姻史》、陈东原《中国妇

女生活史》、杨荫深《中国游戏研究》、瞿兑之《汉代风俗制度史》、尚秉和《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平山周《中国秘密社会史》、何联奎《中国礼俗研究》、刘伟民《中国古代奴婢制度史(自殷代至两晋南北朝)》等专著相继问世,从而奠定了我国社会民俗史研究的基础。

近年来,中国社会民俗史研究在学术界颇为盛行,不仅年年都有这方面的学术会议。而且论著迭出,呈现出方兴未艾的繁盛局面。但需要指出的是,过去史学界和民俗学界很少往来,也很少有学者将史学、社会学、民俗学、考古学、民族学、心理学、宗教学、语言文学等学科综合起来进行研究,可喜的是:目前,这种状况有了很大的改观。上海文艺出版社与广西民族出版社推出的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倡导多学科研究中国社会民俗史,这无疑是一次有力的促进,也是一次有意义的探索。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注意下层历史文化,展示芸芸众生的正常生活和心理世界,从而弥补了过去偏重研究上层社会历史结构的不足,使其更加贴近读者,内容上来说是填补空白之作,在理论上也多有创新。因此,丛书的出版,不仅对中国社会史、中国民俗史及中国风俗史的研究是一大促进,而且使中国历史变得有血有肉,更加完整全面,更加丰富多彩,有助于人们深入地了解中国历史文化,以最大限度地接近历史的真相,揭露中国社会的深层结构,为今后系统研究中国社会民俗史确立了深厚的基础。同时,由于各书的作者都是在社会民俗研究方面学术造诣较深的学者,如曲彦斌先生、蔡丰明先生、何晓昕先生、高洪兴先生、叶大兵先生、田兆元先生、王绍玺先生,等等。毫无疑问,这些高水平作者的参与,有力地保证了本丛书的学术水准。作者生动优美的细密论述,定会得到读者和学术界的广泛注意和欢迎。

前言

人类社会是怎样形成起来的？

人类社会组织的最初形态是怎样的？

这些问题在人类学家、历史学家的头脑中始终萦绕。单个的个体凭什么变成群，群体靠什么维系以构成社会。对此要作一元的回答是很难办到的，但有一点十分肯定：这种群必须是一个联盟，他们必须遵循共同的誓约。盟与誓在人类文化活动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是毋庸置疑的。难以想象：没有联盟会有人类社会的存在？没有誓约群体不会瓦解？

盟誓对于人类实在太重要。今天，人们对盟誓仍旧不能忘怀，且于生活中时时行之，但是疏于对这样一个重大课题的研究，实在是件遗憾的事。这种状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了，本书乃抛砖引玉之作，以期促进对盟誓这一独特文化现象的深入研究。

摩尔根于《古代社会》中对印第安人的联盟组织进行了较多的分析，一些研究者注意到他在《易洛魁人的联盟》一章中的论述：“凡属有亲属关系和领土毗邻的部落，极其自然地会有一种结成联盟以便于互相保卫的倾向。这种组织起初只是一种同盟，经过实际经验认识到联合起来的优越性以后，就会逐渐结为一个联合的整体。”^①这样给人的感觉是：联盟是在氏族和部落形成以后才有的。其实不然，在氏族时代，联盟便开始了，第一种联盟是婚盟，部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第12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7。

落与部落联盟都是在此基础上成长起来的。摩尔根本人也并不把部落联盟视为突如其来,而认为联盟“只不过是把氏族联合成部落的原则加大扩大,由低一级的组织产生出高一级的组织而已”^①。因而我们不能对他的由氏族而部落而联盟的政治组织演进系列作孤立的解释。

婚姻进步是人类社会进步的标尺,氏族间的外婚联盟是告别血缘内婚杂婚,走出矇昧的重要一步,它不仅带来了人类体质与智力的重大飞跃,也使文化交流得到保障,人类开始壮大自己,揖别猿类,奔向自我发展的康庄大道。从此,人类的每一文化进步都与原始的联盟与誓约存在着密切的联系,盟誓真正为人类文化与社会进步奠定了坚实的基石。

我们一时无法穷尽盟誓对各文化门类的全部影响,但至少可以看到:

联盟是政治组织的基本前提。离开了联盟,政治组织不可能建立。社会群体的扩大使得任何一个单一的群体都无法主宰一个纷纭的局面,不同的群体间结成联盟以形成一个相对稳定的结构成为一种自然选择。不管出于什么动机和目的,也不管这种联盟是恒久还是短暂,有一点是肯定的:联盟不可避免,任何个体、任何群体都将卷入联盟的浪流,否则,其生存是艰难的。联盟是我们解开政治组织奥秘的钥匙。

联盟是民族发展的基本手段。不管是内部关系的整合,还是与外部群体的交往,都关系着民族的生死存亡。一个内部四分五裂的民族必定走向衰亡;而固步自封、闭关自守、不同其他民族发生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联系,这个民族也将日趋萎缩。

联盟靠誓约维持。誓约以其独特的约束功能,对联盟间的文化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第120页,北京,商务印出馆,1977。

誓约首先凭借神的威力使誓词的实施得到保障,无论是“以上帝的名义”起誓,还是指天指河,盟誓双方都必须站在同一神灵庇护所下。双方必须相互认同神灵,神灵能对双方都有约束。如果双方不承认对方的神灵,这种誓约是无效的。这样,双方由神灵认同、宗教认同向广泛的文化认同渗透,联盟双方会逐渐向一种共同的文化迈进,誓约促进了文化认同,从而推进了文化发展。

当神的力量减弱,公共权力上升,誓约便向法律条令转化。事实上,誓约是早期的法令,在法律走向成熟后,誓约依然成为法律的一种补充,并伴随法律长期存在。誓约的订立与执行和法律的订立与执行有很大的相似性。誓约订立的不规范性与执行的不可靠性促进了公共权力的建立,誓约的规范化又有效地保障了公共权力的权威。誓约促进了公共权力机构的形成并推进了法律制度的完善。

与法律有所不同,誓约不完全依据神的力量和制度权威,誓约的实施有赖双方的信义。于是,在誓约的发展过程中,道德精神发生了独特的效力。守约就是守信,它需要一种基本的人文素养来实现人的价值。法律外的誓约的长期存在,就是基于人类守信重义的这种基本素质。在某种程度上,人们把是否守信重约看作是人的格调高下的分水岭。由誓约看人品,可以作为重要标准之一。在誓约的执行过程中,一种道德精神成长起来了,在神灵、权力机构之外,一种内在心理的力量发生了制约作用,它是规范人类行为的重要力量。

盟誓并不因为社会进步与经济发展而退出历史舞台,它以变或不变的形态依然活跃在现代生活中。对于有着如此漫长岁月的人类文化现象——盟誓,我们不可等闲视之,我们不仅要像观赏出土文物那样去看它过去岁月的斑斓多彩,更应注意它在当代生活中的无限活力。好的盟誓能带给人类美好的未来,而邪恶的结盟与誓约可能将人类文明毁于一旦。盟誓从古到今都是一把双刃

剑,人们必须密切注视盟誓的走向,不可使它走向毁灭文明的邪路。

本书主要讨论中国盟誓发生过程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其中对盟誓的各种形态、中国盟誓的发展过程以及盟誓对中国文化与社会发展所带来的重大影响作重点剖析,以期能够对中国盟誓这一文化现象作一整体性把握。迄今为止,尚无关于中国盟誓研究的专著,只有若干关于春秋盟誓的论文,少数著作或词典有简短的关于盟誓问题的介绍,因而现在要写一本关于盟誓的著作,困难是很多的。本人在进行中国神话发展研究的过程中,初步接触了一些盟誓的材料,并且认识到该课题的重要性,于是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资料搜集,并着手开始研究。本书只是一种初创,其深度和广度都有待进一步开掘。如果它的出版能够引起学术界对这一课题的关注,能得到读者的认可,本人就不胜荣幸了。

我衷心期待专家与读者的批评。

田兆元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盟誓辨	(1)
第一节 盟及其属类	(1)
一、盟的制度与仪式	(1)
二、盟的相关变体	(6)
第二节 誓及其表现形式	(13)
一、誓的制度与仪式	(13)
二、誓的约束机制	(16)
三、誓的存在形式	(21)
第三节 盟誓一体	(22)
第四节 质信与人质	(33)
第二章 盟誓辨(续)	(39)
第一节 杀牲歃血:动机与形态	(39)
一、诅咒与圣餐	(39)
二、血的信仰与崇拜	(50)
第二节 形形色色的盟誓	(55)
第三节 居权至上的盟主	(68)
第三章 上古秦汉时期的盟誓	(76)
第一节 氏族联盟与早期国家	(76)
一、婚姻与盟誓	(76)
二、朝覲与巡守	(78)
三、征伐与盟誓	(81)
四、亲亲与宗盟	(84)
五、共主与盟誓	(88)

第二节	盟誓纷起与旧联盟的崩溃	(89)
第三节	转折中的盟誓	(103)
第四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与隋唐宋时期的盟誓	(112)
第一节	一统中原的盟誓	(113)
一、	吴蜀联盟	(113)
二、	诸方杂乱之盟	(118)
第二节	民族团结的盟誓	(122)
一、	南北朝乱世之盟誓	(122)
二、	隋唐时期和解盟誓	(124)
三、	宋辽金夏间的盟誓	(134)
第三节	宗教盟誓	(142)
第五章	元明清时期的盟誓	(145)
第一节	反压迫者的盟誓	(146)
第二节	盟誓评话的传播	(149)
第三节	末代皇族多盟誓	(154)
第四节	帮会与盟誓	(163)
第五节	辛亥革命与盟誓	(175)
余论		(184)
主要参考书目		(186)

第一章 盟誓辨

盟誓一道，其表现形态纷纭，非仅盟誓二字可以尽之，其相关形式甚夥，不可不予细察。现纠而辨之，先明盟誓大势。

第一节 盟及其属类

一、盟的制度与仪式

何谓盟？《说文解字》云：

《周礼》曰：国有疑则盟，诸侯再相与会，十二岁一盟。北面诏天之司慎、司命。盟，杀牲歃血，朱盘玉敦，以立牛耳。

许慎在文中从两个方面去释盟：一是周代的制度，二是一种仪式。释文中所引《周礼》非原文，乃《周礼·秋官·司寇》文中的节录，故而引起费解，如“诸侯再相与会”一语，特难为解，故段玉裁于《说文解字注》中指为“转写之误”。斯引《周礼》之《秋官·司寇》原文：

司盟：掌盟载之法。凡邦国有疑会同，则掌其盟约之载及其礼仪，北面诏明神，既盟，则贰之。

这里是讲的“司盟”这样一种职官的责任，与《说文》参照起来解释，可知当时人们理解为盟因“有疑”而起，是诸侯国之间解决纠纷与冲突的一种手段。盟有定期举行的制度，也有不定期举行的

仪式。这里的“国”是指诸侯，故最早人们所理解的“盟”是诸侯间解决矛盾冲突的一种礼仪。

大抵盟会的定制有可能发生在西周，《说文解字注》引《左传》杜注：三年而一朝，六年而一会，十二年而一盟。这显然已跟春秋时期三日两盟的情形不符了。杜预所言，不知所本何在。《左传》里谈起的这段掌故是有缘由的，它不过是晋人为了强人寻盟的一个借口而已。下面将《左传》之文引述如下，以见杜注、《说文》均有可疑之处，《左传·昭公十三年》载：

晋人将寻盟，齐人不可。晋侯使叔向告刘献公曰：“抑齐人不盟，若之何？”对曰：“盟以底信，君苟有信，诸侯不贰，何患焉？告之以文辞，董之以武师，虽齐不许，君庸多矣。……”叔向告于齐，曰：“诸侯求盟，已在此矣。今君弗利，寡君以为请。”对曰：“诸侯讨贰，则有寻盟。若皆用命，何盟之寻？”叔向曰：“国家之败，有事而无业，事则不经；有业而无礼，经则不序；有礼而无威，序则不共；有威而不昭，共则不明。不明弃共，百事不终，所由倾覆也。是故明王之制，使诸侯岁聘以志业，间朝以讲礼，再朝而会以示威，再会而盟以显昭明。志业于好，讲礼于等，示威于众，昭明于神。自古以来，未之或失也。……”齐人惧，对曰：“……敢不听从？”

晋人此时为霸，齐人不从，便去找周王卿士拿主意，得到刘献公的支持后，便壮了腰杆去要挟齐王。齐王有自己的道理：“诸侯讨贰，则有寻盟。”这正说明当时的普遍认识是：国有疑则盟。到了春秋后期，已不大有再会而盟的事了。然而，此时齐晋实力悬殊，齐人自称“小国”，并甘愿受“大国制之”，叔向搬出来的这一套制度实在不知出于何典，并称“自古以来，未之或失也”，弄得齐人摸不着头脑，只好点头称是。春秋时也无盟会的定制，春秋前的是否如叔向所言，于今已无从考知了。